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32%	77%	100%	3	1. 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共計 266 場次，宣導人數約 158,975 人。 2. 配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共計 90 場次，宣導人數約 97,010 人。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3%)	92%	98%	100%	3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甲類場所 642 家、乙類場所 1,242 家、丙類場所 51 家、丁類場所 129 家、戊類場所 3 家，合計 2,067 家，101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2,066 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合格計有 40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98.06%。
	3. 防焰規制改善率(3%)	100%	100%	100%	3	本局查核防焰性能裁剪、縫製、安裝業家次，另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而予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 9 家，均已改善完畢，防焰規制改善率 100%。
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1. 充實消防車輛(3%)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100%	3	101 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完成開標，預計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交貨驗收，金額新臺幣 945 萬 6,000 元。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91%	87.6%	96.3%	2.89	101 年度完成購置之救災裝備器材如下： 1. 空氣灌充機 2 組 2. 聲納探測器 1 組 3. 消防衣、帽、鞋裝備 15 套 4. 二氧化碳生命偵測器 1 組 5. 三用油壓破壞器材 1 組 6. 行車影像記錄器 15 組 7. 空氣呼吸器 33 組 8. 氣墊型起重包 1 組 9. 化學品溶劑偵檢儀 1 組 10. 輻射劑量計 4 組 本項預算編列新臺幣 8,494,000 元，共計執行新臺幣 7,442,620 元（含歲出應付款），執行率 87.6 %。
	3. 增設消防栓(3%)	≥10 支	12 支	100%	3	101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建社區及郊區等增設消防栓共計 12 支： 1. 八德路 292 號前(德安分隊)。 2. 世賢路及新民路口(湖內分隊)。 3. 垂楊路與新民路口(東區分隊)。 4. 大同新村 53 號前(蘭潭分隊)。 5. 保正街 156 號前(德安分隊)。 6. 北港路 746 巷口(德安分隊)。 7. 北港路 1497 號旁(德安分隊)。 8. 文化路 722 巷 38 號旁(東區分隊)。 9. 大華路 86 號旁(德安分隊)。 10. 盧厝 36-26 號對面(蘭潭分隊)。 11. 民生南路與垂楊路口(湖內分隊)。 12. 五顯街 148 巷口(東區分隊)。
三、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3%)	4%	4.1%	100%	3	101 年本局各消防分隊暨鳳凰志工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宣導勤務計 171 場次，較 100 年緊急救護宣導場次 164 場，成長率提昇 4.1%，達成度 100%。
	2.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1.7%	100%	3	101 年本局為加強救護師資陣容，挑選優異救護人員由本局設計訓練課程，培訓人員進階成為本局救護助教，計有 2 人順利取得資格；依據 101 年實際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有 118 人、2 人取得本局救護助教資格，救護師資增加比例達 1.7%，達成度 100%。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1.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85%	85%	100%	3	本局 101 年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應參加總時數 65,700 小時，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為在隊人員每人每天 6 分隊×2 小時×15 人×365 天，共計 65,700 小時。

	2.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85%	85%	100%	3	本局101年度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上、下半年各1次,實際辦理共計2場次。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火災數減少率(3%)	5%	36%	100%	3	本市101年度共計發生火災案23件,相較於前5年平均價值約36件,其降低率達36%,顯見在本局全體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義消等志工團體共同努力執行防火宣導下,火災發生數有效呈現降低趨勢,發揮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之效能,達成預防火災之目標。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時間(2%)	100%	100%	100%	2	為縮短救災反應派遣時間,於每日交接或發現轄區易混淆地區,即時分享轄區現況,以提昇勤務指揮派遣管制能力,達成101年受理救災、救護到達現場時間在306秒以內達案件9,845件,達全年13,672件之72%以上。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34.89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簡政便民措施(10%)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2%)	87%	100%	100%	2	101年度審查線上申辦案件數計115件,申辦率達100%;101年度查驗線上申辦案件數計97件,申辦率達100%。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2%)	87%	99%	100%	2	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計有2,069家(甲類場所631家,甲類以外場所1,432家),局內輸入6家,線上申報2,063家,線上申達率達99.51%,與100年度線上申報率 99.01%比較 %比較,成長0.5%。
	縮短易生災害許可申請辦結期限(規定5日)(2%)	100%	100%	100%	2	101年度受理易生災害許可申請案件計有5件,均於規定5日內完成。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10日)(2%)	100%	100%	100%	2	101年度建築物消防圖說審查案件數計115件,均於規定10日內完成。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10日)(2%)	100%	100%	100%	2	101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數計97件,均於規定10日內完成。
二、推廣民眾CPR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2%)	提昇民眾CPR學習認證年成長率(2%)	2%	2%	100%	2	101年本局推廣全民CPR認證訓練活動計32場次、認證人數4,509人,較100年31場次、認證人數4,417人,認證年成長率提昇2%。
三、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1%)	85%	85%	100%	1	本局101年度規劃各項專業訓練737人次,實際參訓共計737人次,達成率100%。 1.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27人次。 2.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35人次。 3.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33人次。 4.消防人員駕駛訓練2人次。 5.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158人次。 6.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96人次。 7.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11人次。 8.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75人次。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85%	85%	100%	1	101年度規劃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0場次,針對本轄高危險特定建築物100處策訂搶救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消防演練,於100年12月全部完成,實際執行100場次,達成率100%。
四、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1%)	85%	100%	100%	1	一、本局採「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案,101年度共計審查、核發34件,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審查合格立即核發,達到便民服務之目標。 二、另針對轄內較重大之火災案,各轄區分隊災後即主動至現場協助災民辦理火災證明相關事宜,減少災民奔波之苦,以增取災後復原之時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本局主動性、親和性服務團隊形象。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90%	100%	100%	1	基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及強化災民關懷服務，本局印製「火災現場災民關懷宣導單」分發各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即時宣導填發，提供受災戶有關火災涉及相關法律、權益、應配合調查及社會救濟等資訊，並對於受災者(戶)房屋受損臨時無處容身者，協助聯繫辦理安置收容事宜；101年18件建築物火災案33戶，共計宣導33人，執行率100%。
五、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2%)	100%	100%	100%	2	101年度充實購置設備1批，達成率100%：購置個人電腦20台，金額新台幣550,580元。
六、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2%)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2%)	≥4	4.27	100%	2	101年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發放問卷1,000份，有效回收樣本381份，受訪者對本局承辦同仁品德操守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90.3%，對本局辦理反貪宣導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5.3%，對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2.7%，目標達成率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以上	100%	100%	3	101.08.30本局依規定辦理各科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12個，經抽查結果，計有12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目標達成度100%。
		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3%)	5案以上	8案	100%	3	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規定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101年計提建議意見8案，目標達成度100%。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70%	100%	100%	3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101年現有員額209人，總學習時數36,150小時，平均每人之終身學習時數達173小時。
		二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75%	88%	100%	3	爾後將提昇本局同仁參加專題講座到訓率。
三	差勤管理(4%)	一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50%	100%	100%	2	本局於查勤時對因公外出同仁均查閱公出登記簿，101年同仁均有詳實填寫公出往返時間、事由、地點，101年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2次以上，查核結果均經權責主管核章，有稽可查。
		二	佩帶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70%	92%	100%	2	佩帶職員證人員達92%、辦公秩序一切依規定服裝穿著整齊及服務情形親切正常。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2.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100%	100%	4	本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鼓勵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經市府核定補助受檢後，踴躍排定時程前往健檢，以預防疾病發生，101年本局應檢人數(含局長)為46人，已完成健檢人數為46人，目標達成度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執行率80%	82.66%	100%	13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286,118,000元、年度控管數701,000)為37,418,000元，執行結果實支數30,929,075元，預算執行率82.66%。預算執行績效達到原定目標。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執行率 80%	36.78%	45.98%	3.2	預算執行率依衡量指標設算結果：預算執行率為36.87%，未達成目標值，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主要係因歲出保留款高達82,550,442元(含未發生權責數36,340,542元)所致。
		三	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本局控留經費中701,000元未解除控管，本局節約支出總計3,432,389元。在不影響救災救護業務下，配合開源節流措施樽節支出。
二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01年計畫補助款5,924,421元，100年度補助款6,841,675元。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6.2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辦理內政部 101 年度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本市獲評列全國第 1 名(消防部分獲評 100 分)。
- 二、嘉義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經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全國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評鑑榮獲甲等殊榮。
- 三、辦理內政部 10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中低收入戶，補助 234 戶，執行率達 100%，榮獲全國乙組第 3 名優等佳績。
- 四、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不定期機動查核工作，經評核結果分數為 91.18 分，成效良好。
- 五、辦理「內政部 101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本府營建及消防管理相符率達 75%，整體排序第 2 名；合格率達 75%，整體排序成績與宜蘭縣政府並列第 1 名，成效優良。
- 六、辦理嘉義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丙組全國第 1 名。
- 七、101 年 6 月 30 日參加 101 年軍警消海巡全國游泳競賽，榮獲義消組全國第

- 6名。
- 八、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參加101年第九屆義消競技大賽，小幫浦射水項目榮獲**全國第1名**。
 - 九、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01年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評鑑」，以優異成績榮獲**甲等**，獲補助新臺幣30萬元。
 - 十、辦理101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甄選，本局科員張英勝、第一義消大隊總幹事李錦得、義消婦宣隊隊長陳楊淑當選101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 十一、本局湖內志工分隊隊員項錦宜參加『101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榮獲**救護志工菁英**獎項。
 - 十二、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眷村、老舊社區等木造建築物，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及較易發生火警之轄區特性，加強編排家戶訪視防火宣導勤務，101年度編排家戶訪視防火宣導勤務達41次，共計實施家戶訪視宣導803戶，受訪視人數達2,123人，並積極協助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及參與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 十三、為落實學校防火教育與宣導，提昇學生防火、用火、避難逃生等基本應變能力，自9月10日起至9月21日止，透過「消防週」防火宣導之設計，針對本市20所國小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活動，落實防火教育往下紮根之工作，並進而帶動家庭成員之防災知識。
 - 十四、101年5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在文化路中央廣場舉辦「119防災救護宣導暨消防體驗活動」。
 - 十五、101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在本市中山路嘉義公園舉辦「消防童玩嘉年華暨101年度英語服務標章授證推廣典禮」。
 - 十六、本轄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42家(加油站35家、化工廠7家)，計檢查504家次。可燃性高壓氣體家數113家(計瓦斯行50家、分裝場2家、容器儲存場所2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61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6家)，共計檢查1,248家次，其中取締液化石油氣違規14件，皆依消防法予以裁處。
 - 十七、本轄共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34家，寺廟場所32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49家，共計檢查1,380家次，其中取締爆竹煙火違法運輸1件，違法持有1件，違法施放1件，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1件，皆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裁處。
 - 十八、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2,067家(計甲類場所642家、乙類場所1,242家、丙類場所51家、丁類場所129家、戊類場所3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2,066家次。
 - 十九、配合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執行計畫」，針對設籍嘉義市民眾，派員逐戶訪視實施安全診斷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與輔導改善，實施期程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共計訪視147,800戶次，成功進入訪視62,018戶次，具一氧化碳中毒之虞完成改善住家計有349戶。另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共計45場次，宣導人數達23,126人次，

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十、為有效整合市府機關資源，加強辦理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供氣契約）宣導之相關措施，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以嘉市消預字第 1000012190 號函研訂「嘉義市 101 年度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及查核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藉以推動供氣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雙方權益。
- 二十一、為強化本市老福機構等場所之公共安全，本局特於 11 月 1 日邀請消防及防災領域專家學者（雲林科技大學：吳呈懋老師，吳鳳科技大學：高賢松老師）及市府相關單位（工務處、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組成公共安全訪視專案小組，至本市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私立展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等 3 家場所進行實地稽查，就場所消防安全（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危險物品管理）、建築物安全（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室內裝修）及照護人力配置等項目全面檢視。
- 二十二、為配合市府高齡友善城市政策，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參與 119 火災通報裝置試辦機關，並獲同意。本市應辦理場所計 3 家，其中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1 家，內政部社會司補助場所 2 家，本局已於 101 年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嘉愛啟智發展中心」及「東洋護理之家」會同廠商實施 119 火災通報裝置安裝作業，且實際與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連線測試，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本案試辦執行計畫，試辦成效良好。
- 二十三、開發「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ndroid APP，結合 WIFI 與 3.5G HSDPA 無線網路通訊技術，讓人手一機的行動電話成為防災避難的利器，以無可取代的普及性、隨身化、全天候的為每一位市民帶來即時的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資訊，與颱風、地震、海嘯及雨量警特報，以及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與淹水警戒，提昇市民「環境安全關注與防災應災意識」，讓市民知道「什麼時候該整備應災」、「什麼時候該離開災區」、「我要到哪裡避難」以及「避難處所怎麼走」等必知事項，及早備災應災、進而防災離災，保衛每一位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共同建構高齡友善的健康桃城。
- 二十四、協助本市興村里社區爭取內政部 101 年防災社區補助（1 年僅補助 6 個社區），本案分為 2 年實施，101 年獲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102 年獲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
- 二十五、本府社會處為有效利用「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共計採購腰式吊帶 18 組、繩索 3 捲、鈎環滑輪組 6 組、激流用個人裝備 86 組、拋繩槍 3 組及潛水裝備 15 組，總計新臺幣 242 萬 4,400 元整。
- 二十六、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 （一）100 年 4 月 30 日充實購置水箱車 1 輛，於 101 年 04 月 11 日驗收通過。
 - （二）100 年度購置之消防衣、帽、鞋裝備 107 套，於 101 年 8 月 10 日驗收通過，分發各警、義消單位人員使用。

- (三) 101 年度購置聲納探測器 1 組、消防衣帽鞋裝備 15 套、二氧化碳生命偵測器 1 組、三用油壓破壞器材 1 組、氣墊型起重包 1 組等裝備器材，藉以確保同仁救災安全，提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
- (四) 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補助本局購置空氣灌充機 2 組，以因應未來颱風災害搶救之用。
- (五) 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補助本局購置化學品溶劑偵檢儀及輻射劑量計，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交貨驗收通過，並配發本局德安、湖內、蘭潭、第二及後湖分隊救災使用。
- (六) 汰換空氣呼吸器 33 組、消防水帶 33 條等裝備器材，並依需求配發本局各分隊於勤務使用。
- (七) 101 年度購置行車影像記錄器 15 組，於 101 年 9 月 24 日驗收通過。
- (八) 辦理本局莫拉克颱風災後充實水域搜救裝備器材計畫，101 年度計採購腰式吊帶(馬克)18 組、繩索(11MM*200 米)3 捲、上昇器、分力盤、雙滑輪組、鋁鈎環(3 個)7 組、激流用個人裝備(含激流救生衣、硬式頭盔、水域用手套、手電筒)86 組、拋繩槍 4 組、潛水用裝備 15 組，均已完成交貨驗收並配發各分隊使用。
- (九) 購置(汰舊)分隊裝備器材：蛇籠 5 組、共生面罩 18 組、雙節梯 1 組、油壓破壞開門器 2 組、引擎鏈鋸 1 組、小型刻磨機 6 組、捕蛇鉗 7 組、泡沫原液 2 式各 20 公升、救命燈 91 組、捕蜂衣 9 件、胸掛式手電筒 33 組、照明索 1 組。

二十七、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100 年度嘉義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針對本市災害潛勢進行分析，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短、中、長程對策，並將建置防災相關資訊平台提供防救災使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縣市防災單位參與本案成果發表會，並請里長林書筠現身說明防災推動在社區的改變，將 3 年推動成效透過發表會展現。

二十八、召開 101 年度三合一會報：101 年 3 月 26 日召集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於市政府召開「嘉義市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

二十九、辦理「嘉義市強化市民防災意識實施計畫」：面對氣候異常變遷及天災無情的肆虐，本府以「防災重於救災」的理念，「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原則來因應，並以「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思維來進行災防整備工作。因此推動本案（執行期程為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結合各相關局處藉由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將「災害防救」理念、觀念、知識等融入生活，達成「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讓民眾瞭解熟悉鄰近避難處所，於災害來臨時能迅速應變，可以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三十、101 年度規劃「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暨水源查察抽測督導執行計畫」及「清明期間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等各項專案，積極因應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一、編撰本局災害搶救緊急作業程序(共分 12 類、21 項參考作業程序)，101

年度因應本市轄區特性及勤務需要，新增(修訂)：「搶救人員無線電&面罩傳聲閥使用圖說」、「隧道災害搶救緊急作業程序」及「捕蜂衣強化圖說」等3項作業規定。

三十二、101年3月26日邀集本府各權責局處、區公所、台灣自來水公司、河川局、電視台、游泳池及民間團體，召開「嘉義市101年度防溺工作協調會」，並訂定「嘉義市101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及相關措施執行計畫」；另本局於6月30日至9月30日協請民間團體(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水中運動協會、救難協會及紅十字會嘉義支會)配合本市蘭潭水庫設置假日救生站，經查本市101年度未發生有戲水致溺斃案件，已見各單位分工辦理成效。

三十三、101年受理各類案件15,678件、出動16,776車次、35,119人次，較去年(100)受理各類案件15,298件、出動18,003車次、35,339人次，增加380件，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火災發生數總計23件，為本局成立以來火災案件數最低，成績最為優異之年度，均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迅速前往救災，出動滅火效率佳，達成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目標。

三十四、101年辦理「本局119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119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34.89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2 分；

分數小計 91.09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中央或府內考核評比 11 項，權分 3 分；

推動施政計畫具體成果 23 項，權分 2 分；評核分數計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6.09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	------------	--------------

一、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3.7	<p>一、原因分析： 達成目標值未達原訂目標值係因辦理採購時，廠商良性競價結果而留有節餘款。</p> <p>二、因應策略 爾後購置此項器材前，更加嚴謹訪商，以取得合理價格及適合本局所需之規格，以增進採購效率。</p>
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4.02	<p>一、原因分析： 本局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成目標原因係歲出保留數偏高，保留經費達 82,550,442 元。主要原因係第一大隊暨第一分隊新建工程多次流標、第二大隊暨後湖分隊尚在規劃階段、水箱車 2 輛亦因多次招標不順所致。</p> <p>二、因應策略 促請業務單位嗣後執行預算時，確實評估採購標的履約期限，提早籌劃辦理發包作業，俾提高預算執行績效。</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1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簡政便民措施」、「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 18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33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1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